

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來源

以承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辦理。

三、承貸金融機構

國內公營金融機構。

四、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五、保證專款經費來源

第四點之貸款對象，其信用保證專款，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予以支應。

六、貸款額度

(一) 週轉性支出

每一事業申請本款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伍百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二) 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七、貸款期限

(一) 週轉性支出貸款

(二) 資本性支出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新創事業或傳承創新事業發展，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受災事業復建，減輕資金負擔壓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中企策字第10-0-1-0五五七〇號令訂定發布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七日。

本次依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行政院第三九一四次會議院長裁示，請經濟部就原有企業小頭家貸款方案，研議一定金額以下延長貸款期間、寬限期間或降低貸款利率，以「從優、從簡、從速」原則，協助企業取得復原所需之資金，爰修正本要點。

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資金來源 以承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辦理。	二、資金來源 以承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承貸金融機構 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	三、承貸金融機構 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	本點未修正。
四、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四、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本點未修正。
五、保證專款經費來源 第四點之貸款對象，其信用保證專款，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予以支應。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捐助信保基金專款得予以支應提供中小企業及稅籍登記事業保證服務。
六、貸款額度 (一)週轉性支出 每一事業申請本款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伍百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二)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	五、貸款額度 (一)週轉性支出 每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伍百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二)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p><u>七、貸款期限</u></p> <p>(一)週轉性支出貸款 貸款期限最長<u>六年</u>，含<u>寬限期最長二年</u>。</p> <p>(二)資本性支出貸款</p> <p>1. 廠房、營業場所(<u>倘與其坐落之基地共同購買，則得包含土地</u>)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含<u>寬限期最長五年</u>。</p> <p>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u>寬限期最長三年</u>。</p> <p>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p>	<p><u>六、貸款期限</u></p> <p>(一)<u>短期</u>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一年。</p> <p>(二)<u>中期</u>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五年，<u>寬限期最長一年</u>。</p> <p>(三)資本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七年，<u>寬限期最長二年</u>。</p> <p>前三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資金需求，爰放寬貸款期限與寬限期，並適時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u>八、償還辦法</u>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u>七、償還辦法</u>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p><u>九、一般事業保證及利率</u></p> <p>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如下：</p> <p>(一)保證成數八成</p>	<p><u>八、一般事業保證及利率</u></p> <p>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如下：</p> <p>(一)保證成數八成</p>	點次變更。

<p>以上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二點一二五，機動計息。</p> <p>(二)保證成數在七成以上但未滿八成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一二五，機動計息。</p> <p>保證成數未滿七成者，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決定。</p>	<p>以上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二點一二五，機動計息。</p> <p>(二)保證成數在七成以上但未滿八成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一二五，機動計息。</p> <p>保證成數未滿七成者，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決定。</p>	
<p><u>十一、新創事業保證及利率</u> 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p>	<p><u>九、新創事業保證及利率</u> 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p>	點次變更。
<p><u>十二、傳承創新事業保證及利率</u> 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且提具</p>	<p><u>十、傳承創新事業保證及利率</u> 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且提具傳承創</p>	點次變更。

<p>傳承創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事業，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p>	<p>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事業，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p>	
<p>十二、受災事業保證及利率</p> <p>對於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者，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u>九點五</u>成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事業計收，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 <u>但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u></p>	<p>十一、受災事業保證及利率</p> <p>對於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者，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九成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事業計收，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機動計息。</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協助受災中小企業取得受災復原所需資金，爰調增信用保證成數。</p> <p>三、為協助受災企業儘速恢復經營，爰調降貸款利率，以利降低其貸款負擔。</p> <p>四、針對申貸歸戶累計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提供十成保證並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貸款授信評估，協助企業從優、從速、從簡取得所需營運資金。</p>

<p><u>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u></p>		
<p>十三、申貸程序</p> <p>(一)由申請事業向各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受災事業應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內提出申請。</p> <p>(二)由承貸金融機構以簡便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p>	<p>十二、申貸程序</p> <p>(一)由申請事業向各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受災事業應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p> <p>(二)由承貸金融機構以簡便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配合「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辦理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或利息減免，應自災害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之期間一致，爰修正第一款受災企業申請期間。</p>
<p>十四、呆帳免除責任</p> <p>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p>	<p>十三、呆帳免除責任</p> <p>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p>	<p>點次變更。</p>
<p>十六、本要點經發布後實</p>	<p>十五、本要點經發布後實</p>	<p>點次變更。</p>

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